工程学院接收推免生和“创新人才计划”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

1. 组织领导

（一）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综合考核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检查各学科（类别）、专业（领域）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科专业成立综合考核小组（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），在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工作，负责确定考生各考核环节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及程序等。

（三）疫情防控组织

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做好复试录取工作期间防疫物资的储备、人员管理、各类场所的防疫管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。

二、资格审核

考生按照《工程学院继续接收推免生和“创新人才计划”的通知》要求报名，学院审核报名材料，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。审核结果将于10月4日15:00前通知进入名单的考生。获准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请于10月4日17：00前进行确认并回复，未按时完成相应程序的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综合考核前，学院将进一步审核考生的身份信息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件以备查验。

1. 综合考核

（一）综合考核方式

 采取“网络远程面试”方式进行。

“网络远程面试”采用双机位进行，主系统为腾讯会议，备用系统为钉钉。具体要求详见《综合考核网络远程面试考生要求》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内容

1.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。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，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。

2.专业素质和能力。

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
3.综合素质和能力。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学院通过网络远程面试软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五、综合考核成绩

综合考核成绩=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×50%+综合素质和能力成绩×30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×20%。

综合考核结束后，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，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（http://coe.ouc.edu.cn/）公布考生成绩，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。

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及时与彭老师进行联系。联系方式：0532-60896375，xpeng@ouc.edu.cn。

六、综合考核结果

1.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，及格者择优录取。

2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本方案由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0532-60896375，联系人：彭老师

工程学院

 2022年10月1日